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459198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年滿 77 歲，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（下稱健保自付額）補助對象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28 日桃衛照字第 1060073035 號函所載，審認訴願人已申請跨縣市長期照顧服務，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與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之規定不符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459198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
自 106 年 10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 106 年 11 月 22 日（收文日）檢附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 11 月 16 日桃衛照字第 1060091820 號函所載，訴願人並未使用跨縣市長期照顧服務，乃以 10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4665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
局，撤銷上開 10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45919801 號函，並同意追溯自 106 年 10 月起恢復補助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